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73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国辉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谢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倩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861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了谢伟、杨倩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3号3101室、隆安东路上223号地下1层车位253室房产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谢伟、杨倩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伟、杨倩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3号3101室、隆安东路上223号地下1层车位25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卫志强  
审 判 员 李永林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
书 记 员 季豪民